

羅馬書5:7-8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上主日(18/7)，在教會福音主日講道中說到耶穌是為人受苦的主，耶穌不但為人受苦，並且為人受死。耶穌為人受苦，為人受死，原因在那裏?直接了當的說，就是因為人的罪，也因為 神愛世人(包括你和我)。

在 神眼中，人類因始祖亞當、夏娃犯罪，人有罪了，並帶來人有罪性，因此，我們也會受引誘，也會去犯罪。所以，聖經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不但如此，聖經又說，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」。

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必有一死，然而， 神定意要愛人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差遣耶穌來世(聖誕節)，道成肉身，成為人，住在人中間，之後，為我們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(受難節)，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中國人的文字，「愛」字只有一個，然而，在希臘的語言文字裏，表達「愛」卻有四個不同的字詞，把要表達出來的愛意，藉著不同的「愛」字，不但能清楚分辨出不同的層面，也分別出不同的層次，可見其豐富，而最高層次的愛，實在感人，也是人的需要。

耶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所顯明的愛，就是最高層次的愛，(*agápē*)的愛，愛人到一地步，願意為人受死，將命捨去，毫不保留，死前還要受許多的苦。

若我們深知道，我們是個罪人，真真需要救贖，那我們怎樣去回應 神的愛?這愛已藉耶穌基督來世，為我們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顯明出來了呢!

約翰福音3:16「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神將祂獨一的兒子賜下，就是差遣耶穌來到世上，為我們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叫一切信祂的、叫一切相信耶穌的，相信耶穌在十架所流的血，能赦免人的罪的，

不但罪可得赦免，並且不致滅亡，免去了罪的工價篤定來的死亡，罪債全清，反得永生。

巴不得我們都以『信』回應 神的愛，回應耶穌的愛，因信稱義，罪得赦免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永生，這是 神的應許要給每一個相信祂的人的，這也是每一個相信耶穌的人的盼望。這永生的盼望，也因著耶穌死了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過來(復活節)，讓我們更見那份把握。(「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。...」希伯來書11:1-2)

耶穌復活後，升天去了，不過，耶穌在地上時，曾說:「...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哪裏。」(約翰福音14:2-3)

甚願我們各人從心深處，全然體會 神顯明的愛，堅心相信耶穌，滿有屬天盼望，並常存「信、望、愛」。阿們!!